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家催字第16號

聲請人 黃子芸律師即周陳金菊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周陳金菊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
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對被繼承人周陳金菊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
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民國106年7月1日死亡，生前最後住所：
臺南市○里區○○里0鄰○○路000巷0號）之債權人、受遺贈人
為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周陳金菊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裁定揭
示之日起壹年貳月內，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，如不
於上述期間內為報明或聲明者，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。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繼承人周陳金菊之遺產負
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周陳金菊於民國(下同)106年7
月1日死亡，聲請人經本院以114年度司繼字第4740號裁定，
選任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茲依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3
款規定，聲請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等
語，並提出上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各1件為證。

二、經核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
核閱無誤，爰依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准對被繼
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
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蘇玲玉